

脑科学与脑医学学院科研项目委员会章程

一、总则

(一) 为规范、管理、指导和推进学院科研工作，特设立科研指导委员会。

(二) 科研项目委员会的宗旨：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，保护科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，在科研项目全程管理中实时监督、指导，促进学院科研事业的发展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(三) 科研项目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委员若干人，均为正高级职称教师，中青年委员占一定比例，下设秘书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委员每届任期两年。

三、职责

(四) 审议科研项目的立项、结题申请材料，监督配套经费和科研计划的执行情况。

(五) 审议科研项目立项名额分配。

（六）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可召开。如需投票表决的事项，赞成票数应大于或等于参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。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。

五、附则

（七）本章程经核准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，由脑科学与脑医学系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